

## 建设管理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		
设定依据	1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，第 671 号修改）第 108 项 2、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第 111 号）第六条		
需提交材料	1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（式样） 2、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3、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4、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5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、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7、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8、风洞试验报告		
办理地址	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		
联系电话	0913—7205539	邮箱	232471174@qq.com
收费标准	不收费		
办理部门	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建管股		
办结时限	15 个工作日		
结果告知	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文件		

